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51/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8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2月1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5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梁家騮議員

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張馮泳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專員
陳漢儀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盧秉權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86/08-09號文件]

2009年1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891/08-09(01)及(02)、CB(3)85/08-09、CB(2)297/08-09(02)及CB(2)723/08-09(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退出法案委員會

3. 委員察悉，何秀蘭議員已於2009年2月17日起退出法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2009年1月2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政府當局

4.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對2009年1月2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2)891/08-09(01)號文件]。

5. 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若當局能夠在有關第78B條命令的實務守則第5.4段下提供一些例子，說明新訂第78B(1)(e)條的適用範圍，會有作用。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有關例子。

在收回期間補償消費者的損失

6. 委員察悉，應余若薇議員在2009年2月5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消費者委員會提供有關在收回期間補償消費者損失的資料[立法會CB(2)916/08-09(01)號文件](只備英文本)，該文件在會議上提交委員省覽。

7. 余若薇議員察悉，澳洲的《1974年營商法》第65F(1)(f)條規定，收回物品的供應商必須告知公眾會負責維修、更換或就收回的物品退款(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新訂第78B條下，加入上述在收回期間強制補償消費者損失的安排。

8. 政府當局回應，由於澳洲的《1974年營商法》是一項有關公平貿易和消費者保障、並適用於消費品的法例，因此不適宜按澳洲《1974年營商法》第65F(1)(f)條，把收回物品期間強制補償消費者損失的安排應用於條例草案。政府當局進而表示，載有收回條文的本港法例，即《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及《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56章)，並無規定商戶在收回產品期間向消費者退款。由於購買物品是買賣雙方的商業交易，個別商戶可自行決定應如何就收回的物品向顧客作出補償。雖然香港並無強制在收回食物期間補償消費者的損失，但以超級市場的做法為例，該等商戶會向消費者退款。

9. 余議員表示，既然業界一直有在收回期間向消費者退款，她看不到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強制業界在收回期間作出這項安排，有多大困難。

10. 黃容根議員指出，規定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在收回期間必須向消費者退款，會對小本經營的商戶造成負面影響，因為與規模較大的商戶不同，小本經

營的商戶無力向食物供應商索償。黃定光議員提出相若意見。

11. 主席表示，由於代表業界的委員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法案委員會應在下次會議繼續討論在第132章訂明收回期間必須補償損失的問題。

政府當局

12. 應余若薇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以書面列出不在第132章訂明收回期間必須補償損失的原因，並把有關文件送交消費者委員會。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

[立法會CB(2)723/08-09(01)號文件]

新訂第78B(2)條

政府當局

13. 委員察悉，為提高準確度及一致性，新訂第78B(2)條中"danger"一字會由"危害"改為"危險"。

修訂後新的第78B(2A)條

14. 梁家傑議員表示，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有權知道為何向他們作出有關命令。梁議員建議在132章訂明，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必須應要求向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提供所有與該命令相關的資料。拒絕提供任何或全部相關資料須得到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或法庭的批准。

新訂第78B(3)(c)條

15. 余若薇議員建議在新訂第78B(3)(c)條訂明，第78B條命令必須指明食環署署長在作出該命令時，已考慮新訂第78B(2A)條所提述的哪些因素。

政府當局

16.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梁家傑議員及余若薇議員的上述建議。

修訂後新的第78C(6)條

17. 余若薇議員指出，若第78B條命令指明須作出的禁制行動於該命令刊登憲報同日開始，新訂第78C(1)(b)或(c)條所提述的人可能無意地違反該命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令，原因是憲報通常在該日較後時間刊登。黃容根議員又指出，由於該命令指明須作出的禁制行動可於該命令刊憲日期後開始，一些受該命令約束的人可能會利用這段相隔的時間，在該命令指明須作出的禁制行動開始前，趕緊在市場出售有關食物。政府當局答允以書面回覆如何可解決這些問題。

其他

政府當局 18. 應黃容根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以書面提供第3、5及6級罰款分別涉及的數額。

III. 下次會議日期

1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2009年2月2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2月24日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2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5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52	主席	何秀蘭議員退出法案委員會	
000253 - 002449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 黃定光議員	消費者委員會提供有關澳洲在收回期間補償消費者損失的資料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列出不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訂明收回期間必須補償損失的原因，並把有關文件送交消費者委員會。	政府當局會跟進 (會議紀要第12段)
002450 - 002502	主席	確認通過2009年1月22日會議的紀要	
002503 - 00395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9年1月2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2)891/08-09(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承諾在有關第78B條命令的實務守則第5.4段下提供一些例子，說明新訂第78B(1)(e)條的適用範圍。	政府當局會跟進 (會議紀要第5段)
003953 - 004611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u>由修訂後新的第78B(2)條起逐項審議條例草案</u>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612 - 010726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家傑議員 余若薇議員	<p><u>修訂後新的第78B(2A)條</u></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132章訂明，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必須應要求向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提供所有與該命令相關的資料。拒絕提供任何或全部相關資料須得到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或法庭的批准。</p> <p><u>新訂第78B(3)條</u></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新訂第78B(3)(c)條訂明，第78B條命令必須指明食環署署長在作出該命令時，已考慮新訂第78B(2A)條所提述的哪些因素。</p>	<p>政府當局會考慮 (會議紀要第16段)</p> <p>政府當局會跟進 (會議紀要第16段)</p>
010727 - 010957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u>新訂第78B(4)及(5)條</u>	
010958 - 013250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黃容根議員 主席 余若薇議員	<p><u>修訂後新的第78C條</u></p> <p>余若薇議員認為，若第78B條命令指明須作出的禁制行動於該命令刊登憲報同日開始，新訂第78(C)(1)(b)或(c)條所提述的人可能無意地違反該命令，原因是憲報通常在該日較後時間刊登。</p> <p>黃容根議員認為，由於該命令指明須作出的禁制行動可於該命令刊憲日期後開始，一些受該命令約束的人可能會利用這段相隔的時間，在</p>	<p>政府當局會跟進 (會議紀要第17段)</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該命令指明須作出的禁制行動開始前，趕緊在市場出售有關食物。	
013251 - 013521	政府當局 主席	<u>新訂第78D條</u>	
013522 - 013855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容根議員 梁家騮議員	<u>新訂第78E及78F條</u> 政府當局承諾以書面提供第3、5及6級罰款分別涉及的數額。	政府當局 會跟進 (會議紀要 第18段)
013856 - 014344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u>修訂後新的第78G條</u>	
014345 - 014424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2月24日